

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 113 年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 113 年民政業務志願服務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為表揚本所服務績優志願服務人員，提倡志願服務無私奉獻精神及提昇為民服務品質與形象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參、考核期間：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。

肆、辦理單位：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行政課。

伍、實施對象：本所服務績優志願服務人員。

陸、獎勵項目與資格：

一、服務績優獎：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，並持續參與本所志願服務工作，服務年資已滿一年以上，累計服務時數最高前三名之志願服務人員，倘服務時數相同者，則共同獎勵，均頒給獎勵品。

二、隊長服務獎：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，並持續參與本所志願服務工作，服務年資已滿一年以上，在服務熱忱及奉獻愛心上有具體績效或積極參與，表現優異有傑出貢獻之志願服務人員。

三、高齡志工獎：年滿 65 歲以上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，並持續參與本所志願服務工作年資滿一年以上之志願服務人員，頒發感謝狀暨獎勵品。

柒、獎勵名額與方式：

一、服務績優獎：三名，頒給獎勵品。

二、隊長服務獎：一名，頒給獎勵品。

三、高齡志工獎：依符合資格者覈實頒給獎勵品。

服務績優、特殊貢獻獎項於年度結束後由主任於志工聯繫會報
公開頒發；高齡志工獎項於年中志工聯繫會報頒發。

捌、 注意事項：

一、推薦服務績優志工，應本審慎客觀原則，擇優推薦，力求普
及，藉以切實表揚、積極鼓勵績優志工，並擴大宣導全面推
動本所各項重大政策之功效。

二、為激勵士氣，曾接受臺中市政府民政志工表揚獎項者，不予以
重複獎勵，讓全體志工均有受表揚與肯定之公平機會。

三、受獎人如有不遵守工作內容或受民眾投訴者，取消該受獎資
格。

玖、 預期效益：

一、藉由辦理本活動使服務績優之人員得以接受表揚，以資鼓
勵。

二、促進志工間之情感交流、相互合作與學習。

三、經由公開頒獎表揚活動，肯定志工無私奉獻之辛勞及優質之
服務態度，進而參與本所各種相關活動。

四、擴大運用高齡者之經驗投入志願服務，藉此提升高齡者社會
參與率、個人尊榮感，並對家庭及社會產生助益。

壹拾、 經費來源：擬由本所「戶政業務—戶政業務—業務費」項
下支應。

壹拾壹、本計畫陳奉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